

发布稿

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

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RDJT-2021-001

招 标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9
响应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条件

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监理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监理

2.2采购编号：RDJT-2021-001

2.3项目概况：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第八大街西侧、第八大街广场南路东南角、中心广场西侧）绿化恢复，总绿化面积30671平方米，其中八大街西侧为1030平方米，八大街广场南路东南角为3242平方米，中心广场西侧为26399平方米；招标范围为：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工程、给水灌溉、景观铺装、雨水排水、电气照明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项目总投资：约830万元。

2.5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施工中标价的1.35%。

2.6建设地点：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

2.7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8谈判范围（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9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加保修期。

2.10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项目总监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及参加社会保险；

3.3业绩要求：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绿化监理业绩一项（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3.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5信誉要求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投标人因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移出的除外），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

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打印件（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投标人需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没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从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到2021年11月18日17时30分（节假日休息）。

4.2获取地点：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4.4谈判文件价格：每份300元(人民币)，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5.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371-55139118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26号

名 称：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西、榆林北路北绿地中央广场南塔

联系人：刘女士 张先生

电 话：0371-55339000 13014518688

邮箱：hnrldgcgl@163.com

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监理

变更公告

一、招标条件

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监理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发布变更公告。

二、变更内容

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变更为：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汇处煤建大厦B座2单元3楼会议室。

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三、发布媒介

本变更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371-55139118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26号

名 称：河南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西、榆林北路北绿地中央广场南塔

联系人：刘女士 张先生

电 话：0371-55339000 13014518688

邮箱：hnrldgcgl@163.com

注：开标地点以变更公告为准，暨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汇处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 楼会议室。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1.2 投标人应填写响应函附录。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与响应函附录不符，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1.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谈判范围规定的工程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介质）壹份。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或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2.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订、密封：

（1）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2)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U 盘电子档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3、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谈判程序：

4.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

4.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4.3 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4.4 响应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4.5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8 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签订合同

5.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 如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解释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首次报价：在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直接列明

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针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

2.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确定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若报价相等时，服务承诺质量优者排名优先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本项目将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三、谈判原则及标准

1、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首先对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等方面。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对其进行谈判：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书一致
2	谈判范围(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公告第 2.8 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公告第 2.9 规定)
4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公告第 2.10 规定)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报 价	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2、商务谈判：

2.1 价格谈判

对价格进行具体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四、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及标准

1、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谈判投标人。

2、标准

通过对每个谈判投标人的报价、公司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

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

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付款方式按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

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郑州市经开中心广场地铁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监理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响 应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施工中标价的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首轮报价)	施工中标价的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请附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的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逐项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3、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
-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②“信用中国”网站、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 6、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书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总监_____,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该工程如中标, 我公司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 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 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 招标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 直至终止合同。

(3) 中标后, 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中标后我公司密切关注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发布的每一个《通告》, 以领导小组发布的有关复工复产的最新《通告》为准, 严格执行《通告》的各项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 称 (如有)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